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聖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玲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58,725元（計算式：21,506,868元＋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6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之利息659,524元＋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3計算之違約金29,598元＋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5年6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6計算之違約金62,735元＝22,258,72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6,388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25,88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葉宜玲